

证券代码: 300130

证券简称: 新国都

公告编号: 2012-037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接到股东刘亚先生（为公司制造中心制造总监）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刘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股本的 6.99%）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用于为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刘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9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10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刘亚先生累积质押股份合计 800 万股，占刘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0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9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31 日